|  |
| --- |
| ICS 93.080.01 |
| CCS P 51 |
|  |

|  |
| --- |
|  |

 |

团体标准

T/CASMES XXX—2025

市政道路沥青混合料路面摊铺与压实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aving and compaction of asphalt mixture pavement of municipal road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XX - XX发布

2025- XX - XX实施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93464602)

[1 范围 1](#_Toc19346460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9346460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93464605)

[4 原材料 1](#_Toc193464606)

[5 混合料配合比设计、拌制、运输 3](#_Toc193464607)

[6 摊铺及压实施工 4](#_Toc193464608)

[7 质量验收 6](#_Toc193464609)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市政道路沥青混合料路面摊铺与压实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政道路沥青混合料路面摊铺与压实技术的原材料、混合料配合比设计、拌制、运输、摊铺及压实施工、质量验收。

本文件适用于市政道路的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2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JTG/T F2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沥青混合料 asphalt mixtures

一种复合材料，由适当比例的沥青、粗骨料、细骨料、矿粉混合而成，有的还加入木纤维素。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stone mastic asphalt

由沥青玛蹄脂填充间断级配的粗集料骨架构成的沥青混合料，通过粗集料形成骨架，用沥青玛蹄脂填充骨架间隙。

排水沥青混合料（OGFC）open graded friction course

一种开级配的沥青混合料，通过集料颗粒之间存在大量空隙，形成“骨架空隙结构”。这种结构允许雨水快速渗透，从而减少路面积水。

* 1. 原材料
		1. 一般规定

市政道路沥青混合料路面使用的各种材料运至现场后应取样进行质量检验，经评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应以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商检报告代替现场检测。

沥青路面集料的选择应经过料源调查，确定料源应尽可能就地取材。质量符合使用要求。

集料粒径规格以方孔筛为准。不同料源、品种、规格的集料不应混杂堆放。

* + 1. 沥青

市政道路面层宜优先采用A级沥青，不宜使用煤沥青；B级沥青可作为次干路及其以下道路面层使用。当缺乏所需标号的沥青时，可采用不同标号沥青掺配，掺配比应经试验确定。沥青材料应符合GB 50092的相关规定，针入度、软化点、延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乳化沥青的质量应符合CJJ 1-2008中表8.1.7-2的规定，在高温条件下宜采用黏度较大的乳化沥青，寒冷条件下宜使用黏度较小的乳化沥青。

当使用改性沥青时，改性沥青的基质沥青应与改性剂有良好的配伍性。

聚合物改性沥青质量应符合CJJ 1-2008中表8.1.7-4的规定。

改性乳化沥青质量应符合CJJ 1-2008中表8.1.7-5的规定。

沥青材料进场时，宜采用红外光谱检测技术进行检测，检测频率以“车”为单位，确认沥青材料来源是否符合要求。沥青材料进厂且各项指标检测合格后，应留样。

* + 1. 粗集料

粗集料应符合工程设计规定的级配范围。

粗集料应洁净、干燥、表面粗糙，其质量应符合CJJ 1-2008中表8.1.7-6的规定，粒径规格（即级配）应符合CJJ 1-2008中表8.1.7-7的规定。

集料对沥青的粘附性，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应不小于4级；次干路及以下道路应不小于3级。集料具有一定的破碎面颗粒含量，具有1个破碎面宜大于90%，2个及以上的宜大于80%。

* + 1. 细集料

机制砂宜采用立式冲击破碎设备生产，应配置除尘装置，堆放应搭棚遮盖，同时还应满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技术要求。

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其质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沥青混合料中天然砂用量不宜超过集料总量的20%，SMA、OGFC不宜使用天然砂，天然砂规格应符合CJJ 1-2008中表8.1.7-9的规定，机制砂或石屑规格应符合CJJ 1-2008中表8.1.7-10的规定。

细集料的洁净程度，天然砂以小于0.075 mm含量的百分数表示，机制砂以砂当量（适用于0 mm～4.75 mm）或亚甲蓝值（适用于0 mm～2.36 mm或0 mm～0.15 mm）表示。

1. 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 指标 | 单位 | 要求 |
| --- | --- | --- |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 其中等级 |
| 表观相对密度 | - | ≥2.50 | ≥2.45 |
| 坚固性（大于0.3 mm部分） | % | ≥12 | - |
| 含泥量（小于0.075 mm的含量） | % | ≤3 | ≤5 |
| 砂当量 | % | ≥60 | ≥50 |
| 亚甲蓝值 | g/kg | ≤25 | - |
| 棱角性（流动时间） | s | ≥30 | - |

* + 1. 矿粉

矿粉应采用石灰岩等憎水性石料磨成，不应使用拌和楼回收粉，且应洁净、干燥，不含泥土成分，外观无团粒结块。其质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1. 矿粉质量技术要求

| 指标 | 单位 | 要求 |
| --- | --- | --- |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 其他等级道路 |
| 表观密度 | t/m3 | ≥2.50 | ≥2.45 |
| 含水量 | % | ≥1 | ≥1 |
| 粒度范围 | ＜0.6 mm | % | 100 | 100 |
| ＜0.15 mm | % | 90～100 | 90～100 |
| ＜0.075 mm | % | 75～100 | 70～100 |
| 外观 | - | 无团粒结块 | 无团粒结块 |
| 亲水系数 | - | ＜1 | ＜1 |
| 塑性指数 | % | ＜4 | ＜4 |
| 加热安定性 | - | 实测记录 | 实测记录 |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的沥青路面不宜采用粉煤灰作填料。当次干路及以下道路用粉煤灰作填料时，其用量不应超过填料总量的50%，粉煤灰的烧失量应小于12%。

* + 1. 纤维稳定剂

在沥青混合料中掺加的纤维稳定剂宜选用木质素纤维、矿物纤维等，不宜使用石棉纤维，木质素纤维的质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1. 木质素纤维质量

| 项目 | 单位 | 指标 | 试验方法 |
| --- | --- | --- | --- |
| 纤维长度 | mm | ≤6 | 水溶液用显微镜观测 |
| 灰分含量 | % | 18±5 | 高温590 ℃～600 ℃燃烧后测定残留物 |
| pH值 | - | 7.5±1.0 | 水溶液用pH试纸或pH计测定 |
| 吸油率 | - | ≥纤维质量的5倍 | 用煤油浸泡后放在筛上经振敲后称量 |
| 含水率（以质量计） | % | ≤5 | 105 ℃烘箱烘2 h后冷却称量 |

纤维稳定剂应在250 ℃高温条件下不变质、不发脆，使用纤维应符合环保要求，不危害身体健康。纤维应在混合料拌和过程中能充分分散均匀。

矿物纤维宜采用玄武岩等矿石制造，易影响环境及造成人体伤害的石棉纤维不宜直接使用。

纤维应存放在室内或有棚盖的地方，松散纤维在运输及使用过程中应避免受潮，不结团。

纤维稳定剂的掺加比例以沥青混合料总量的质量百分率计算，通常情况下用于SMA路面的木质素纤维不宜低于0.3%，矿物纤维不宜低于0.4%，必要时可适当增加纤维用量。纤维掺加量的允许误差宜不超过±5%。

* 1. 混合料配合比设计、拌制、运输
		1. 配合比设计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应符合JTG F40的要求，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各地区应根据气候条件、道路等级、路面结构等情况：通过试验，确定适宜的沥青混合料技术指标；
2. 开工前，应对当地同类道路的沥青混合料配合比及其使用情况进行调研，借鉴成功经验；
3. 各地区应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充分利用当地资源，选择合格的材料。
	* 1. 拌制

拌和厂应具有完备的排水设施。各种集料应分隔贮存，细集料场应设防雨顶棚，料场及场内道路应作硬化处理，泥土不应污染集料。

应按照设计配合比准确配料，控制沥青、集料等材料的用量。同时控制施工对温度的要求，且混合料不应离析。

搅拌能力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冷料仓的数量应满足配合比需要，通常不宜少于5个～6个。

搅拌机宜配备计算机控制系统。生产过程中应逐盘采集材料用量、沥青混合料搅拌量、搅拌温度等各种参数指导生产。

沥青混合料搅拌时间应经试拌确定，以沥青均裹覆集料为度。每盘的搅拌周期不宜少于45 s，其中干拌时间不宜少于5 s～10 s。改性沥青和SMA混合料的搅拌时间应适当延长。

用成品仓贮存沥青混合料，贮存期混合料降温应不大于10 ℃。贮存时间普通沥青混合料应不超过72 h；改性沥青混合料应不超过24 h；SMA混合料应当日使用；OGFC应随拌随用。

生产添加纤维的沥青混合料时，搅拌机应配备同步添加投料装置，搅拌时间宜延长5 s以上。

应对拌合后的混合料进行抽样检测，包括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等指标。

沥青混合料出厂时，应逐车检测沥青混合料的质量和温度，并附带载有出厂时间的运料单。不合格品不应出厂。

* + 1. 运输

沥青混合料宜采用与摊铺机匹配的自卸汽车运输。

运料车装料时，应防止粗细集料离析。

运料车应具有保温、防雨、防混合料遗撒与沥青滴漏等功能。

沥青混合料运输车辆的总运力应比搅拌能力或摊铺能力有所富余。

沥青混合料运至摊铺地点，应对搅拌质量与温度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混合料宜采用较大吨位的运料车运输，但不应超载运输，或急刹车、急弯掉头使透层、封层造成损伤。

运料车每次使用前后应清扫干净，在车厢板上涂一薄层防止沥青粘结的隔离剂或防粘剂，但不应有余液积聚在车厢底部。从拌和机向运料车上装料时，应多次挪动汽车位置，平衡装料，以减少混合料离析。运料车运输混合料宜用苫布覆盖保温、防雨、防污染。

运料车进入摊铺现场时，轮胎上不应沾有泥土等可能污染路面的脏物，否则宜设水池洗净轮胎后进入工程现场。沥青混合料在摊铺地点凭运料单接收，若混合料不符合施工温度要求或已经结成团块、已遭雨淋的不应进行铺筑。

摊铺过程中运料车应在摊铺机前100 mm～300 mm处停住，空挡等候，由摊铺机推动前进开始缓缓卸料，避免撞击摊铺机。在有条件时，运料车可将混合料卸入转运车经二次拌和后向摊铺机连续均匀地供料。运料车每次卸料应倒净，尤其是对改性沥青或SMA混合料，如有剩余，应及时清除、防止硬结。

SMA及0GFC混合料在运输、等候过程中，如发现有沥青混合料沿车厢板滴漏时，应采取措施予以避免。

* 1. 摊铺及压实施工
		1. 一般规定

施工中应根据面层厚度和沥青混合料的种类、组成、施工季节，确定铺筑层次及各分层厚度。

施工前应检查确认下承层的质量，下承层质量符合要求时方可进行摊铺作业。

透层油宜采用高渗透性透层油，用量为1.0 kg/m2～1.2 kg/m2（沥青含量50%）。

沥青面层宜连续施工，避免与可能污染沥青层的其他工序交叉干扰，以杜绝施工和运输污染。

当采用旧沥青路面作为基层加铺沥青混合料面层时，应对原有路面进行处理、整平或补强，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应满足JTG F40-2004和JTG/T F20的技术要求。

* + 1. 摊铺

采用沥青摊铺机摊铺，在喷洒有粘层油的路面上铺筑改性沥青混合料或SMA时，宜使用履带式摊铺机。摊铺机的受料斗应涂刷薄层隔离剂或防粘结剂。

每台摊铺机的铺筑宽度不宜超过6 m（双车道）～7.5 m（3车道以上），通常宜采用两台或更多台数的摊铺机前后错开10 m～20 m，呈梯队方式同步摊铺，两幅之间应有30 mm～60 mm左右宽度的搭接，并躲开车道轮迹带，上、下层的搭接位置宜错开200 mm以上。表面层宜采用多机全幅摊铺，减少施工接缝。

摊铺机开工前应提前0.5 h～1 h预热熨平板且应不低于100 ℃。铺筑过程中选择熨平板的振捣或夯锤压实装置应具有适宜的振动频率和振幅，熨平板加宽连接应仔细调节至摊铺的混合料没有明显的离析痕迹。

摊铺机应缓慢、均匀、连续不间断地摊铺，不应随意变换速度或中途停顿。

摊铺速度宜控制在2 m/min～6 m/min的范围内，对改性沥青混合料及SMA混合料宜放慢至1 m/min～3 m/min。当发现混合料出现明显的离析、波浪、裂缝、拖痕时，应分析原因，予以消除。

下面层或基层宜采用钢丝绳引导的高程控制方式，上面层宜采用平衡梁或雪橇式摊铺厚度控制方式，中面层根据情况选用找平方式。直接接触式平衡梁的轮子不应粘附沥青。铺筑改性沥青或SMA路面时宜采用非接触式平衡梁。

寒冷季节遇大风降温，不能保证迅速压实时不应铺筑沥青混合料。每天施工开始阶段宜采用较高温度的混合料。

摊铺机的螺旋布料器应相应于摊铺速度调整到保持一个稳定的速度均衡地转动，两侧应保持有不少于送料器2/3高度的混合料。

摊铺层发生缺陷应找补，并停机检查，排除故障。

路面狭窄部分、平曲线半径过小的匝道小规模工程可采用人工摊铺。

用机械摊铺的混合料，不宜用人工反复修整。当由人工作局部找补或更换混合料时，需仔细进行，特别严重的缺陷应整层铲除。

在路面狭窄部分、平曲线半径过小的匝道或加宽部分，以及小规模工程不能采用摊铺机铺筑时可用人工摊铺混合料。人工摊铺沥青混合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半幅施工时，路中一侧宜事先设置挡板；
2. 沥青混合料宜卸在铁板上，摊铺时应扣锹布料，不应扬锹远甩。铁锹等工具宜沾防粘结剂或加热使用；
3. 边摊铺边用刮板整平，刮平时应轻重一致，控制次数，严防集料离析；
4. 摊铺不应中途停顿，并加快碾压。如因故不能及时碾压时，应立即停止摊铺，并对已卸下的沥青混合料覆盖苫布保温；
5. 低温施工时，每次卸下的混合料应覆盖苫布保温。

在雨季铺筑沥青路面时，应加强与气象台（站）的联系，已摊铺的沥青层因遇雨未压实的应铲除。

* + 1. 压实

压实成型的沥青路面应符合压实度及平整度的要求。

沥青混合料的压实层最大厚度不宜大于100 mm，沥青稳定碎石混合料的压实层厚度不宜大于120 mm，但当采用大功率压路机且经试验证明能达到压实度时允许增大到150 mm。

沥青路面施工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压路机，选择合理的压路机组合方式以及初压、复压、终压（包括成型）等三个阶段的碾压。高速公路铺筑双车道沥青路面的压路机数量不宜少于5台。施工气温低、风大、碾压层薄时，压路机数量应适当增加。

路机应以慢而均匀的速度碾压，压路机碾压速度应符合表4的规定。压路机的碾压路线及碾压方向不应突然改变而导致混合料推移。碾压区的长度应大体稳定，两端的折返位置应随摊铺机前进而推进，横向不应在相同的断面上。

1. 压路机碾压速度

| 压路机类型 | 初压 | 复压 | 终压 |
| --- | --- | --- | --- |
| 适宜 | 最大 | 适宜 | 最大 | 适宜 | 最大 |
| 钢筒式压路机 | 2～3 | 4 | 3～5 | 6 | 3～6 | 6 |
| 轮胎压路机 | 2～3 | 5 | 3～5 | 6 | 4～6 | 8 |
| 振动压路机 | 2～3（静压或振动） | 3（静压或振动） | 3～4.5（振动） | 5（振动） | 3～6（静压） | 6（静压） |

压路机的碾压温度应根据混合料施工温度、混合料种类、压路机、气温、层厚等情况经试压确定。在不产生严重推移和裂缝的前提下，初压、复压、终压都应在尽可能高的温度下进行。同时不应在低温状况下作反复碾压，避免石料棱角磨损、压碎，破坏集料嵌挤。

沥青混合料的初压：

1. 初压应在紧跟摊铺机后碾压，并保持较短的初压区长度。对摊铺后初始压实度较大，经实践证明采用振动压路机或轮胎压路机直接碾压无严重推移而有良好效果时，可免去初压，直接进入复压工序；
2. 通常宜采用钢轮压路机静压1遍～2遍。碾压时应将压路机的驱动轮面向摊铺机从外侧向中心碾压， 碾速稳定均匀；在超高路段则由低向高碾压，在坡道上应将驱动轮从低处向高处碾压；
3. 初压后应检查平整度、路拱，有严重缺陷时进行修整乃至返工。

复压应紧跟在初压后进行，并：

1. 复压应紧跟初压连续进行。压路机碾压段的总长度宜为60 m～80 m。采用不同型号的压路机组合碾压时，每一台压路机均应做全幅碾压；
2. 密级配沥青混合料的复压宜优先采用重型的轮胎压路机进行碾压，其总质量不宜小于25 t，吨位不足时宜附加重物，使每一个轮胎的压力不小于15 kN。冷态时的轮胎充气压力不小于0.55 MPa，轮胎发热后不小于0.6 MPa，且各个轮胎的气压大体相同，相邻碾压带应重叠1/3～1/2的碾压轮宽度，碾压到要求的压实度为止；
3. 对粗集料为主的较大粒径的混合料宜优先采用振动压路机复压。厚度小于30 mm的薄沥青层不宜采用振动压路机碾压。振动压路机的振动频率宜为35 Hz～50 Hz，振幅宜为0.3 mm～0.8 mm。层厚较大时选用高频率大振幅，厚度较薄时采用高频率低振幅。相邻碾压带重叠宽度为100 mm～200 mm。振动压路机折返时应先停止振动；
4. 当采用三轮钢筒式压路机时，总质量不宜小于12 t，相邻碾压带宜重叠后轮的1/2宽度，并不应少于 200 mm；
5. 对路面边缘、加宽及港湾式停车带等大型压路机难于碾压的部位，宜采用小型压实工具碾压。

终压应紧接在复压后进行，如经复压后已无明显轮迹时可免去终压。终压可选用双轮钢筒式压路机或关闭振动的振动压路机碾压不宜少于2遍，至无明显轮迹为止。

SMA路面的压实：

1. 除沥青用量较低，经试验证明采用轮胎压路机碾压有良好效果外，不宜采用轮胎压路机碾压；
2. SMA路面宜采用振动压路机或钢筒式压路机碾压。振动压路机应遵循“紧跟、慢压、高频、低幅”的原则。如发现SMA混合料高温碾压有推拥现象，应复查其级配是否合适。

0GFC宜采用小于12 t的钢筒式压路机碾压。

碾压轮在碾压过程中应保持清洁，有混合料沾轮应立即清除。对钢轮可涂刷隔离剂或防粘结剂，不应刷柴油。当采用向碾压轮喷水（可添加少量表面活性剂）的方式时，必须严格控制喷水量且呈雾状，不应漫流。轮胎压路机开始碾压阶段，可适当烘烤、涂刷少量隔离剂或防粘结剂，也可少量喷水，并先到高温区碾压使轮胎尽快升温，之后停止洒水。轮胎压路机轮胎外围宜加设围裙保温。

压路机不应在未碾压成型路段上转向、调头、加水或停留。在当天成型的路面上，不应停放各种机械设备或车辆，不应散落矿料、油料等杂物。

* 1. 质量验收
		1. 主控项目

沥青混合料质量验收：

1. 道路用沥青的品种、标号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有关规定及本标准第4章的规定，则按以下要求进行检验：
	1. 检查数量：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标号、同一批号连续进场的沥青（石油沥青每100 t为1批，改性沥青每50 t为1批）每批次抽检1次；
	2. 检验方法：查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并进场复验；
2. 沥青混合料所选用的粗集料、细集料、矿粉、纤维稳定剂等的质量及规格应符合本标准第4章的有关规定，则按以下要求进行检验：
	1. 检查数量：按不同品种产品进场批次和产品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2.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进场检验报告；
	3. 沥青混合料、改性沥青混合料、SMA混合料，查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并进场复验。

沥青混合料面层质量检验：

1. 沥青混合料面层压实度，对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不应小于96%；对次干路及以下道路不应小于95%，按以下要求进行检验：
	1. 检查数量：每1000 m2测1点；
	2. 检验方法：查试验记录（马歇尔击实试件密度，试验室标准密度）；
2. 面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规定，允许偏差为＋10 mm～-5 mm，按以下要求进行检验：
	1. 检查数量：每 1000 m2测1点；
	2. 检验方法：钻孔或刨挖，用钢尺量；
3. 弯沉值，不应大于设计规定，按以下要求进行检验：
	1. 检查数量：每车道、每20 m，测1点；
	2. 检验方法：弯沉仪检测。
		1. 一般项目

表面应平整、坚实，接缝紧密，无枯焦；不应有明显轮迹、推挤裂缝、脱落、烂边、油斑、掉渣等现象，不应污染其他构筑物。面层与路缘石、平石及其他构筑物应接顺、无积水现象；则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2. 检验方法：观察。

沥青混合料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表5的规定。

1. 沥青混合料面层允许偏差

| 项 目 | 允许偏差 | 检验频率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范围 | 点数 |
| 纵断高程（mm） | ±15 | 20 m | 1 | 用水准仪测量 |
| 中线偏位（mm） | ≤20 | 100 m | 1 | 用经纬仪测量 |
| 平整度（mm） | 标准差σ值 | 快速路、主干路 | ≤1.5 | 100 m | 路宽（m） | ＜9 | 1 | 用测平仪检测见注1 |
| 次干路、支路 | ≤2.4 | 9～15 | 2 |
| ＞15 | 3 |
| 最大间隙 | 次干路、支路 | ≤5 | 20 m | 路宽（m） | ＜9 | 1 | 用3 m直尺和塞尺连续量取两尺、取最大值 |
| 9～15 | 2 |
| ＞15 | 3 |
| 宽度（mm） | 不小于设计值 | 40 m | 1 | 用钢尺量 |
| 横 坡 | ±0.3%且不反坡 | 20 m | 路宽（m） | ＜9 | 2 | 用水准仪测量 |
| 9～15 | 4 |
| ＞15 | 6 |
| 井框与路面高差（mm） | ≤5 | 每座 | 1 | 十字法，用直尺塞尺量取最大值 |
| 抗滑 | 摩擦系数 | 符合设计要求 | 200 m | 1 | 摆式仪 |
| 全线连续 | 横向力系数车 |
| 抗滑 | 构造深度 | 符合设计要求 | 200 m | 1 | 砂铺法 |
| 激光构造深度仪 |
| 1. 测平仪为全线每车道连续检测每100 m计算标准差σ；无测平仪时可采用3 m直尺检测；表中检验频率点数为测线数。
2. 平整度、抗滑性能也可采用自动检测设备进行检测。
3. 底基层表面、下面层应按设计规定用量洒泼透层油、粘层油。
4. 中面层、底面层仅进行中线偏位、平整度、宽度、横坡的检测。
5. 改性（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可采用此表进行检验。
6. 十字法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每座检查井均应检查。十字法检查中，以平行于道路中线，过检查井盖中心的直线做基线，另一条线与基线垂直，构成检查用十字线。
 |

